

# 汉易卦气学的理论原理

梁韦弦

(福建师范大学 社会历史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汉易卦气学中阴阳二气消长运行的原理保留了先秦《易传》和《礼记·月令》中尊重自然规律的思想,同时也发展了《月令》中的阴阳灾异思想;天人感应的原理是源自《洪范》“五事”“五征”思想,而于战国后期以来被加以充分发挥并在技术上加以细化的天人感应论;五行生克原理是用来说明造成某种灾异的具体原因的,对卦气占筮体系的建立有重要作用;由五行生克理论派生的五行运数理论,主要被用于讲王朝兴衰更替问题,阴阳二气消长运行的理论对于气论哲学的发展还是有积极影响的。天人感应理论有为人道正义寻求支撑的意义,但卦气学繁复的技术细节冲淡了这种意义,而用五行运数理论解释世运兴衰朝代更替,在本质上与天人感应学说是矛盾的。

**关键词:**汉易;卦气学;阴阳二气;天人感应;五行生克

**中图分类号:**B234;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6)03-0073-06

## Theoretic principles in the Gua-qi theory of the Han Yi tradition

LIANG Wei-xi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Histor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for the ascent and descent of *Yin* and *Yang* in the *Gua-qi* theory (correlating the tri-grams and hexagrams to the seasonal points as well as days) preserved the thought of venerating the natural law conceived in the *Yi Zhuan* and *Li ji yue ling* (Monthly Command in the Records of Rites) completed in the pre-Qin period. Meanwhile, the *Gua-qi* theory developed the thought of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embraced in the *Monthly Command*, while the principle of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originates from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ive conducts” and “five appearances” elaborated in Chapter *Hongfan* (Cardinal Law for State Governance)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correlation theory of this was sufficiently expanded and technically sophisticated to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475-221 B. C.). The theory for the mutual supplementing and destroying between the five elements was applied to account for some catastrophe and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vining system of the *Gua-qi* theory. The theory of destiny by the five-element numbers derived from the mutual supplement and destruction theory between the five elements was chiefly applied to explain the rise & decline of a dynasty as well as the shifts between dynasties, whereas the theory of the waxing and waning between *Yin* and *Yang* exerted positive influences upon Chinese philosophy on *Qi*.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theory was of significance in seeking the prop for humane correctitude, but the complicated technical details of the *Gua-qi* theory watered down this significan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ive-element numbers to explain the rise & decline and shifts of dynasties is contrary in nature to the heaven-human correspondence theory.

**Key words:** Han Yi tradition; *Gua-qi* theory; *Yin* and *Yang*; heaven-human correspondence; supplement and de-

收稿日期:2005-06-2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两汉易学”研究[02JAZD720010]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梁韦弦(1953-),男,吉林东丰人,历史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汉易卦气学说所包含的理论内容不是单一的,因为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体系。这里我们就讨论一下汉易卦气学所包含的理论原理以及一些相关的问题。

## 一、阴阳二气消长运行的原理

卦气之所以称卦气,顾名思义,就是易卦与历法二十四气的结合。二十四气讲的是一年之中天气的变化,所谓天气变化,主要说的就是冷暖变化和昼夜时间长短的变化,如小暑、大暑和小寒、大寒,夏至、冬至和春分、秋分。当然,天气的冷暖与昼夜长短变化是相联系的,天气冷暖、昼夜长短与雨雪风霜也是相联系的。在《易传》里已然将阴阳二气对立转化消长运行视为基本的自然规律,这是可以肯定的,如《系辞传》说的“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一阴一阳之谓道”,《说卦传》说的“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象传》说的“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汉人的卦气思想受《易传》这种思想的影响,或者说继承了这种思想,这是没问题的。不过,我不同意因此就说《易传》里的这些说法表达的就是卦气思想,因为《易传》只是在描述天道变化的规律,强调人应顺应天道变化的规律,还没有一套易卦与二十四气结合的技术体系。《礼记·月令》中也有明确的以阴阳二气对立斗争、消长变化为自然规律的思想,并且已有用历法形式来表达这种规律及人如何顺应这种规律的思想。如《月令》于孟春之月讲“天气下降,地气上腾”,于季春之月讲到“生气方盛,阳气发泄”,于仲夏之月讲到“阴阳争,死生分”,并于各月讲到如何顺应节气变化安排生产生活的的问题。如云:“季夏之月,日在柳”,“是月也,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薤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同时,《月令》中于各月又记有如不顺应时令则必致某灾的说法。关于先秦时的历政文化及其与儒家、阴阳家的关系,我曾有文章专门讨论。<sup>[1]</sup>这里要说的是,《月令》这些说法从本质上说表达的主要还是尊重自然规律的思想。中国古代的历政之书从《夏小正》起就讲顺应时令安排农事的内容,这是讲天道自然或者说阴阳二气运行规律最实际的意义。就汉易卦气学来看,继承了《月令》这类历政之书用历法表达阴阳二气运行的自然规律的传统,这还是可以肯定的。如据《新唐书》所记僧一行所述孟喜卦气学的内容为:“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变,十有二变而岁复初。坎、震、离、兑,二十四气,次主一爻。则其初二至二分也,坎以阴包阳,故自正北。微阳动于下,升而未达,极于二月,凝固之气消,坎运终焉。春分出于震,始据万物之元,为主于内,则群阴化而从之。极于南正,而丰大之变穷,震功究焉。离以阳包阴,故自南正,微阴生于地下,积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质衰,离运终焉。仲秋阴形于兑,始循万物之末,为主于内,则群阳降而承之,极于北正,而天泽之施穷,兑功究焉。故阳七之静始于坎,阳九之动始于震,阴八之静始于离,阴六之动始于兑。故四象之变,皆兼六爻,而中节之应备矣。”(卷二十七,第598-599页)<sup>[2]</sup>将僧一行所述结合惠栋《易汉学》所列《六日七分图》来看,卦气学对天道变化的描述,还是吸收继承了历政学以阴阳二气变化说明天道变化法则的理论。也就是说,尽管汉易卦气学实质上是一套占筮体系,但是大体上说,其中还是保留了先秦历政文化尊重自然规律的思想。

当然,孟、京之学与《月令》的内容,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月令》虽讲到灾异,但它毕竟是历政之书而不是筮书,更不是讲易卦的筮书,而卦气学则虽讲到历法的十二月、二十四气、七十二候,但它毕竟是占筮之学而不是历学或历政之学。《月令》讲了各月的生产活动,卦气是不讲这些的,从史书所记来看,卦气的用途在于推演灾异,讲统治者的德行得失。我谈这些,实际是要说两个问题。第一,《月令》的内容与卦气学不能混为一谈,其实二者的关系可以这样说,卦气与《月令》有关系,《月令》与卦气没关系或者说《月令》里面没有卦气,《月令》只字没有提到易卦,哪里有什么卦气思想?第二,虽然汉易卦气中仍保留了历政文化中尊重自然规律的思想,但实际上卦气学中这种思想可以说已是一种残留,或者至少可以说这已不是卦气学的主题思想,卦气学真正大力吸收发展的是《月令》中的阴阳灾异思想。班固曾说:“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

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汉书·艺文志》卷三十，第1734-1735页）<sup>[3]</sup>司马迁说：“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第3290页）<sup>[4]</sup>班固指出，阴阳家之学本源自历学，其末流则沦于方技。司马迁则明确肯定了阴阳之学所包含的天道之大经，认为这是必须继承的宝贵思想，而对于其中那些讲灾异的“教令”，具有“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的力量，司马迁则明确说“未必然也”。从史书所记及卦气学有关文献来看，我认为虽然卦气学中尚保留有先秦历政之学尊重“天道之大经”的思想，但其学更近于班固说的“小数”。先秦的历政之书讲某月可以从事某种生产，春生夏长、秋收冬藏，这是对自然规律认识的运用。而汉人卦气，正如僧一行所言：“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眚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不明。”卦气的用途最终不是用来演示历法或自然规律的，主要地也不是用来教人按自然规律进行生产的，而是用来讲人事吉凶善败的。但它既然借用了历法的技术形式，就不能不于其中含有关于自然变化规律的合理认识。不承认卦气学中有这种合理认识不符合实际，将这种认识说成是卦气学要表达的理论宗旨也不符合实际。

## 二、天人感应的原理

从古文献的说法来看，天人感应的思想观念，是以上帝的存在为前提的。现在有些人讲天人感应，试图把“天”说成是自然，把天人感应解释为一种物理现象，这不是中国历史上天人感应思想的原义。

《尚书·甘誓》中已有“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的说法。这是说上天对做坏事的统治者是要加以惩罚的。《汤誓》说：“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这是将众人反对作为“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的根据的。《牧誓》说：“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今予以惟恭行天之罚。”《康诰》说：“惟乃丕丕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时叙，乃寡兄勗。”<sup>[5]</sup>这些说法中讲的上天会根据统治者德行的善恶对其加以惩罚或福佑，乃至决定其国祚兴衰久暂的思想与后来天人感应学说的基本思路是一致的。当然，《尚书》更具体地讲到天人感应的是《洪范》篇。《洪范》曰：“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恭作肃，从作乂，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八，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曰时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庠。一极备，凶。一极无，凶。曰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暘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曰咎征：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风若。”这是说统治者貌、言、视、听、思五事上的好坏会影响到雨、暘、燠、寒、风五种自然现象。统治者于五事能做到恭、从、明、聪、睿，达到了肃、乂、哲、谋、圣的修养境界，则有休征出现，雨、暘、燠、寒、风各以时序，无过无不及。反之，统治者在五事上出了问题，则相应的雨、暘、燠、寒、风就会失时失度。很显然，《洪范》中讲的“五事”与“庶征”的关系，正是后世天人感应论及以五行讲阴阳灾异的思想渊源。《洪范》是箕子为武王所述殷人的治国大法，故五事与五征关系这套讲法当是殷人的东西。这倒不是说周人不信天人感应，只是说周人当时可能没有这样一套理论。从先秦儒家《易传》对《周易》的解说来看，没有去讲这套东西。这可能有二个原因，一是周人的易书本来就不讲这些，二是先秦儒家虽然也讲五行，但并不用此去讲《周易》，或者说先秦儒家讲的阴阳五行不是用于推演阴阳灾异、占算人事吉凶的。这点至少就我们目前能了解到的情况看，如孔子、子思、孟子、荀子等都是如此。《礼记·中庸》上说：“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上律天时，下袭水土。”班固于《汉书·艺文志》序儒家之

① 本文所引《尚书》均见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

学时说：“儒家者流，盖出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为最高。”看来，先秦儒家学派讲阴阳主要讲的应是如《易传》那样来讲顺应天道、主客观统一的问题，以及如孟子仁政学说中讲的勿违农时，利用土地所宜发展生产的问题。从史书所记及文献遗留的迹象看，战国邹衍以后阴阳五行之学很盛行。《月令》中某月行某令，否则将致某灾的说法，可以反映战国后期儒家学者对阴阳家的一些东西已有所吸收。武帝时得势的学者所操多为深受阴阳五行之学影响的齐学，乃至董仲舒以后诸经之学都讲天人感应、阴阳灾异。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孟喜所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焦延寿传给京房的“隐士之学”就成了盛极一时的学问。《汉书·谷永杜邺传》中谷永讲的王者躬行道德，则卦气理效，五征时序，失道妄行，则卦气悖乱，咎征著邺，是对卦气学基本原理的概括，显然这一原理就是源自《洪范》“五事”、“五征”思想，而于战国后期以来被加以充分发挥并在技术上加以细化的天人感应论。

### 三、五行生克的原理

关于《洪范》庶征之学与卦气学的关系，五行与八卦的关系等问题，我已有文章做专门讨论。就卦气学的内容看，可以肯定五行生克是其重要的理论原理。

汉人如谷永讲的王者躬行道德，则卦气理效，五征时序，失道妄行，则卦气悖乱，咎征著邺，这种天人感应的理论与《汤誓》、《康诰》，乃至孟子所讲的天听自我民听之类简单的说法不同，其中增加了与《洪范》庶征有关的内容。与《洪范》篇所讲的“五事”与“五征”也不同，其中增加了“卦气”或者说易卦这个因素。从天人感应理论的角度去说，这就增加了天人感应理论技术上的复杂性。就五行生克理论的角度来说，在卦气学中五行生克理论并不是可有可无的，简单地讲天人感应，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会出现此种灾变而不是它种灾变，或者说上天为什么会选择此种告讦形式而不是别种告讦形式。也就是说，当某种灾异出现时，这种理论可以根据五行生克的原理说明造成这种灾异的具体原因，这样才能使卦气起到占筮术的作用。一般地讲天人感应，无法建立形式上看起来较严密的占算体系。所以，五行理论原理在卦气学中是不能用天人感应代替的。

汉人是如何用五行原理来解说灾异的？《汉书·五行传》说：“传曰：简宗庙，不禘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说曰：水，北方，终藏万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终而形藏，精神放越，圣人为之宗庙以收魂气，春秋祭祀，以终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祷祈神祇，望秩山川，怀柔百神，亡不宗事。慎其有戒，致其严敬，鬼神歆享，多获福助。此圣王所以顺事阴气，和神人也。至发号施令，亦奉天时。十二月咸得其气，则阴阳调而终始成。如此则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时，则水失其性。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淫雨伤稼穡，是为水不润下。京房《易传》曰：颛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厥灾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解，舍也。王者于大败，诛首恶，赦其众，不则皆函阴气，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叔草。”这里的“说曰”是解说“传曰”即《五行传》之内容的，而“传曰”的内容则是汉人对《尚书·洪范》五行内容的发挥。“简宗庙，不禘祠，废祭祀，逆天时”，怎么就会“水不润下”？这是由五行与五事、五征的关系决定的。按五行学说的规定，统治者的“貌”出了问题，在庶征就表现为五咎征之第一：“曰狂，恒雨若”。用《汉志》所引《五行传》的说法讲就是：“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时则有鸡祸，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病，时则有青眚青祥。唯金（水）[木]”。《五行志》中解释“传曰”的“说曰”云：“气相伤，谓之。犹临莅，不和意也。”据此，则所谓“金（水）[木]”之类相当于所谓“冲”，讲的是五行之气对立相克的问题。“貌之不恭”，是说统治者做事态度不敬、简慢。“简宗庙、不禘祠、废祭祀”，是对祖宗、鬼神不敬。这按五行说的规定，就会出现相应的咎征“曰狂，恒雨若”。其原理是统治者的貌属于五行中的木，“木气病则金之”，金克木而生水。《五行传》所引京房《易传》说“辟遏有德，兹谓狂，厥灾水”，是说君主（辟）阻遏有德者，称之为狂，其灾异表现是闹水灾。与“传曰”讲的宗庙问题虽不是一个具体问题，但关于统治者的“貌之不恭”会引起水灾的说法显然根据的也是五行学说的原理。据谷永的说法，“恒雨若”、“厥灾水”，就是卦气不效、卦气悖

乱,其根源是统治者的失道妄行。“传曰”说的“简宗庙”、京房说的“遏有德”,也就属于谷永说的“失道妄行”。可见,五行学说是卦气学构成的重要原理。所以,今本《京氏易传》说:“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京氏易传》卷下,第13页)<sup>[6]</sup>有学者讲京氏易时说:“易卦六爻由于与十二支相配,也可视为五行。十二支配五行,寅卯为木,巳午为火,申酉为金,亥子为水,丑辰未戌为土。依照这样的理论,六爻纳支,实际上是纳五行。”(第94页)<sup>[7]</sup>又有学者说:“五行的生克比和是上天隐显灾祥的载体,是吉凶之始,以八卦考天时察人事,是吉凶之终。”(第50页)<sup>[8]</sup>

汉人五行学说按水、火、木、金、土五种分类方法,把统治者行为分为貌、言、视、听、思,又把统治者在这五方面的表现按好坏又各分为五类,即恭、从、明、聪、睿,亦即肃、艾、哲、谋、圣和狂、僭、舒、急、蒙。认为它们之间有属性相同、对应相关的关系,所以人的五事出了问题就会有五咎征,亦即节令气候失常,并出现与五行性质相关的各类妖异灾害。这种学说把实际上毫无联系的事物通过人的主观规定联系在一起,无中生有地谈它们之间的影响作用,没有什么理论认识价值。当然,其中对统治者提出的德智修养的要求还是有意义的。

五行生克理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很广泛的影响,被用于解释许多事物之间的关系。这种理论的资格虽然很老,但是运用于解释事物关系时往往被滥用。人们没有客观根据地将事物按五行分类,然后妄论其生克关系,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东汉王充于其《论衡·势物篇》中对这种情况早已有评论。他说:“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相服,其验何在?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曰,审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亦有不相胜之效。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啄兔?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何不杀豕?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弥猴?”我看今天的学者应该发扬王充这种实事求是的批判精神,不应对与五行生克理论相关的一些漏洞百出的说法佯作不见,甚或仍然奉为圭臬,科学的就是科学的,不科学的就是不科学的,不要含混其辞。

汉人卦气学说中的五行原理,还应包括由五行生克理论派生的五行运数理论。所谓五行运数理论,大体是专讲王朝兴衰更替问题的。《尚书·洪范》虽讲到“五事”与“五征”的联系,有天人感应思想,但还没有讲到五行的生克关系,更没有讲到天命转移朝代更替是按五行生克关系的模式来变化的。司马迁述邹衍之学时说:邹衍“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曆祥度制”,“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卷七十四,第2344页)<sup>[4]</sup>据此,则以五行运数来讲世道盛衰乃始于战国的邹衍。邹衍这种学问于战国后期至秦汉时影响很大,为统治者所信奉。《秦始皇本纪》载,秦初定天下,“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以为水德之始。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史记》卷六,第237-238页)<sup>[4]</sup>由“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的说法看,所谓“终始五德”的基本原理源自五行生克理论。汉初人们也在讨论据五德转移理论改制度易服色的问题,可见秦汉人是相信阴阳家这种关于改朝换代的学问的。以五行运数讲朝代更替,可以说是一种历史观,即认为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王朝更替、政制兴废,是按照一种固定的模式运行的。因为是一种固定的模式,所以是可以预先推算出来的。卦气学,乃至汉人数术化的经学在讲社会历史发展或朝代更替时,都直接或间接或显或隐地受到这种学问的影响。比如说,《后汉书·郎顛传》中郎顛说的:“臣闻天道不远,三五复反。”(卷三十下,第1060页)<sup>[9]</sup>宋均注说:“三,三正也。五,五行也。三正五行,王者改世之际合也。”郎顛是六日七分术的专家,他认为三统循环,五行运数都是改朝换代的规律。又如,《易纬·是类谋》讲改朝换代问题时讲的“孔子演曰:天子亡征九,圣人起有八符”,看上去是用八卦之气来讲世运转移、兴亡之征,而据《易纬》本文和郑玄的解说,自“一曰震气不效,仓帝之世”至“五曰坎气不效,黑帝之世”,其中苍帝、赤帝、黄帝、白帝、黑帝与东方、南方、中、西方、北方及木、火、土、金、水的结构,与

郑玄注“仓帝”作“苍帝”。

五行学说的相关说法显然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易纬》用八卦之气来讲改朝换代的公式,其实际基础就是“五德转移”学说,不过是“推终始五德之传”的扩充而已。所以,这种以八卦卦气去讲政权更替、世运兴衰的说法,其实还是以五行运数为基础的,是在同一种理论指导下的历史观的略有不同的表述,本质上就是一种东西。

## 余 论

在汉易卦气学的理论体系中,人的德行是可以影响自然变化的,统治者的德行出了问题,上天即按五行原理来选择相应的告遣方式,如水灾、火灾、地震等以警示统治者。这就是说,在卦气学中阴阳二气消长运行的天道变化,是受人的行为影响,受神意左右的。丰卦的《象传》说:“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从这种说法来看,不是鬼神和人去左右影响阴阳消长运行的天道变化,反之人和鬼神同样都无法违逆此道。看来,在先秦儒家《易传》和汉易卦气这两个思想体系中,阴阳二气消长变化之道的地位是不同的,这也表明了两对于天道及天道、人道、神道之关系的认识是不同的。可以说在这些问题上汉易卦气学所包含的认识是一种倒退。不过,如《易纬》关于阴阳二气在万物生成过程中作用的一些说法,以及卦气学为了解决占筮技术问题将阴阳二气消长运行的理论用易卦与一年的四时、十二月、二十四气相配的方式加以具体演示和论述,这些对于后来气论哲学的发展还是有积极影响的。

天人感应是一种古老的观念。从《尚书》所记来看,夏代之初可能就有了这种思想观念。从古文献的有关说法看,古人相信这种认识,其中的原因之一,实际是为了给人道正义寻求支撑。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这种古老的观念已被极大地淡化了,而事实上这种观念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一直存在。这就像科学的发展并不能解除人们的宗教信仰一样,维持人的良心和人道正义需要各种各样的力量支持。正因如此,如先秦儒家大师孟子所讲的天人感应,我们不会明显地感到他是在胡说,相反我们是将孟子的说法做为一种正义的声音的。汉儒讲天人感应,肯定有维护孔子、孟子所讲的“道”的意思,他们想用神的权威来限制统治者。但是汉儒的讲法却受到历代有识之士的强烈批评。现在看来,汉儒的讲法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讲得太过份了,其繁复的技术化的细节冲淡了这种古老观念有积极意义的主题,这正如班固批评阴阳家时所说的,舍本逐末,而流于怪诞的数术。二是汉儒用五行运数去解释世运兴衰朝代更替,这从本质上与天人感应学说是矛盾的。因为这样一来,统治者的德行善恶、人道的是非曲直其实都无所谓了,历史发展既是命定的,一切都不过是在演绎着一种前定的公式。显然,这种理论的本质是消极的。所以,我认为汉易卦气这类学问的衰落不是偶然的,是由其内在的理论劣根性决定的。

### 参考文献:

- [1]梁韦弦.先秦时期的历政文化[J].史学集刊,2004,(3).
- [2]欧阳修,等.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京房.京氏易传[M].汉魏丛书[Z].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 [7]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M].济南:齐鲁书社,1994.
- [8]郭或.京氏易传导读[M].济南:齐鲁书社,2002.
- [9]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责任编辑:刘玉建

原文见林忠军《易纬导读》,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238-241页。